

经验交流

# 济阳县做好土地开发整理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

张万江

(济阳县国土资源局, 山东 济阳 251400)

济阳县位于济南市近郊北部,面积1 076 km<sup>2</sup>,辖8镇2个办事处。近年来,该县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土地开发整理工作,连续7年实现耕地总量动态平衡,2006年,被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授予“土地开发整理先进县”荣誉称号。土地开发整理工作的顺利推进,促进了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2006年,被农业部授予“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荣誉称号,全县GDP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地方财政收入完成3.2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 703元,连续2年增幅在15.6%以上。

## 1 坚持高标准规划

规划是用地管理的方向和依据,是有效调控土地资源的总抓手,济阳县始终坚持开源与节流并举、开发与保护相结合的方针,科学组织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严格制定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了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

(1)发挥土地总体规划龙头作用。投资100万元,聘请有关专家,根据全县经济社会的发展趋势和耕地保护的总原则,制定了科学合理、操作性强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时,对全县土地后备资源进行了全面摸底,进行开发整理可行性论证,在此基础上,高标准制定了全县土地开发整理十年规划,为全县耕地总量动态平衡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规划蓝图。

(2)发挥土地用途管制核心作用。在建设用地图划审批时,凡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建设用地项目,必须符合全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安排用地。对符合用途管制的建设用地审批,严格依法依程序办理各项审批手续。凡不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用地

项目,一律不予报批,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非农用地。同时,坚决落实“占一补一”的规定,凡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建设用地项目,县国土资源局都与用地单位签订耕地占补协议,确保全县耕地总量有增不减。由于严格落实用途管制,2000年以来,全县共计呈报审批占用农用地586.87 hm<sup>2</sup>,其中耕地499.33 hm<sup>2</sup>。开发整理土地8 666.67 hm<sup>2</sup>,新增耕地2 666.67 hm<sup>2</sup>。实现了耕地总量稳中有增。

(3)发挥年度用地计划导向作用。严格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搞好建设项目征地和农用地转用审查报批工作。对全县的用地需求进行全面摸底,严格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先旧房改建后新建,先未利用地后农用地,先劣地后好地的办法,分解落实用地指标,保证省、市、县重点工程项目用地需要以及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的需求。2000年以来,全县共办理636.6 hm<sup>2</sup>征用土地报批手续和22宗24.87 hm<sup>2</sup>村办企业村民宅基地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其中耕地22.13 hm<sup>2</sup>。同时,县与镇,镇与村层层签订基本农田保护目标责任制,将耕地面积保有量指标和用地指标分解到各镇、村和建设项目,并进行了验收考核,确保基本农田得到有效保护。

## 2 坚持打造“精品工程”

(1)坚持阳光操作,确保项目承包公平公正。按照招投标办法规定,将项目分成若干标段,公开招标。具体操作过程中,严抓“三关”。一抓“公示关”。通过新闻媒体以及在项目区内张贴项目公告、致群众一封信等方式,明示项目边界、规划设计标准、土地平整面积、水利设施数量、道路工程及植树情况、各项工程范围的工程量,切实做到家喻户晓。

\* 收稿日期:2008-12-23;修订日期:2009-02-06;编辑:曹丽丽  
作者简介:张万江(1968-),男,山东济阳人,主要从事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晓。二抓“监督关”。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邀请监察、审计等部门全程监督,坚决杜绝“人情标”和“关系标”。三抓“开标关”。招标中,采取标底价为“活标”的办法招标,根据评标办法的具体规定来确定中标单位,确保了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合理合法。

(2)坚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效益充分发挥。针对土地整理项目资金数量大,支出项目多的情况,设立济阳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财务专户,做到专人管理、专款专用。制定了《济阳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账簿,正确使用会计核算方法,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和标准进行开支,合理有效地使用项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了土地整理项目的顺利进行。2000年以来,该县共投资2.3亿元,完成土地整理项目97个。

(3)坚持示范带动,努力打造“精品工程”。为实现资金和资源合理配置,坚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向粮食主产区倾斜。2008年,立足全县基本农田保护现状,设立了仁风镇、曲堤镇基本农田保护示范区,建设规模1400 hm<sup>2</sup>,进行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推广先进技术,提高地力等级,改造和配套水利灌溉和水土保持设施,改善农业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以建设促保护,发挥了典型示范作用。

(4)严格竣工验收。研究出台了《济阳县土地整理项目验收办法》,对验收程序、质量标准、参加人员都做了具体规定。土地整理工程竣工后,先进行初验,对验收达不到要求的项目责令整改,并进行经济处罚。同时派出督查组全程跟踪督查。初验合格后,对有关内容在项目区涉及的村庄先行公示,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公示期满,由国土资源部门聘请省、市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组进行全面打分验收。五是搞好项目设施后期管护,确保项目发挥最大效益。为彻底解决土地开发整理项目“只建不管、只看不管”的问题,出台了《关于土地整理项目基础设施管理规定》,积极探索多途径管理模式,不断完善

项目后期管理机制。首先运用市场机制,强化管护措施。将土地整理新增加的耕地、行道树、配套基础设施等进行竞标发包,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认真管理,并负责维修,承包到期后,所有收益归承包户所有。其次是层层签订合同,明确管护职责。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乡镇政府签订管护合同,再由镇政府与村集体签订管护合同,最后由村集体与村民小组或承包人签订承包合同,明确管护目标、责任和义务,形成了专业管护与群防群护结合推进的良好局面,保证了项目区内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正常运转。

### 3 坚持还利于民

在土地开发整理工作中,坚持还利于民,让群众从中得到实惠。解决好“灌溉”问题是项目区开发整理的“重头戏”。结合济阳县南靠黄河,北依徒骇河的实际,对水浇条件好,引用黄河水自流灌溉的地区,重点修建扬水站,清挖沟渠、建筑桥闸、疏浚河道。对条件恶劣、靠天吃饭的贫水区,按照每4.67 hm<sup>2</sup>(70亩)地1口井的标准打井抗旱。对地势特别低洼的地方,挖池抬田修建水库。为节水、节地、节约浇灌时间,所有水渠全部建成防渗渠,并建成边坡较小的U型渠,田间路上修筑桥梁,生产路下修建涵洞,排水沟交错处修筑渡槽,自流灌溉的渠道上修建水闸,实施了建筑物的配套建设。结合新农村建设,在项目区内既无法灌溉又缺少正常生活饮用水的12个村庄,利用村内坑塘或废弃地,每村兴建1座蓄水池,并安装防护栏、增加U型渠长度、增上净水设施,总投资200多万元,现已建成5个,其余正在建设中。2000年以来,该县在各项目区内共计开挖沟渠265 km,混凝土防渗渠90 km,修筑田间路、生产路405 km,新打机井295眼,新建桥涵、水闸1326个、扬水站16座、蓄水池12个。项目区年增效益2.6亿元,使项目区真正变成了田成方、路成网、树成行、土地平整、旱能浇、涝能排的高产稳产区。